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申 請 表(適用高中以下) **民國109年版本**

|  |
| --- |
| 敬請備妥1-5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:100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 |

申請組別: □小學 □ 國中 □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 暑假後升 年級

姓名: 電話: (住家) (手機)

地址: □□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獎 勵 學 金 申 請 要 點** | **說 明** |
| **受理時間** | 民國109年9月1日~民國109年9月30日 | 以9月30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 |
| **申****請****資****格****(請勾選)** |  | 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(例如:放置關閉器、支架、節律器、肺動脈瓣及電燒、氣球擴張等)  | ＊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。**(非心導管檢查)**＊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(www.ccft.org.tw) |
|  | 特殊專案  | *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，請附學校證明
* 可免交作文
 |
| **必****備****文****件****順****序****︵****備****齊****打****勾****︶** |  | 1.本申請表 | * 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 |
|  | 2.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| * 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
* 民國106年-108年曾繳交者，可免再繳交
 |
|  | 3.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| * 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
* 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 |
|  | 4.健保IC卡影本 | ＊請繳交影印本  |
|  | 5.作文國小組作文題目:最想做的一件事國高中組作文題目:最感謝的人與事 | ＊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＊作文內容精采者，將逐期刊載於本會「兒心會刊」以資鼓勵 |
| 備註1: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，敬請見諒**。**備註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**。** |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

疾病診斷表

|  |
| --- |
| 姓 名：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|
| 醫院名稱: 病歷號碼: |
| **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** **□**曾經接受心臟導管治療，術式: □不曾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**□**曾經接受開心手術 □不曾接受開心手術 |
| 診斷名稱: 主治醫師: (簽名並蓋章)日期: **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** |
| **重度** | □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□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Eisenmenger syndrome□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92% |
| **中度** | □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□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’s anomaly, ccTGA□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□ 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 |
| **輕度** | □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□ 其他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病人，如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 |
| **備註** | **1.民國106年-108獲獎勵學金者，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，不須要繳交本表。****2.第一次申請獎勵學金者，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。** |

 日期:民國109年 月 日